

## 新法 update (下)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 壹、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2月28日修正第163條

## 1. 修正要旨

本條第7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p> <p>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p> <p>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p>	<p>1. 本條第七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尤其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普遍險種，諸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險種，洽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p> <p>2. 第八項修正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務。</p> <p>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b>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b>，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p> <p>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b>適用範圍</b>、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務。</p> <p>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p> <p>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二) 105年11月9日修正第146條之5、第168條

1. 修正要旨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限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b>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b></p> <p><b>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b></p> <p><b>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b></p> <p><b>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b></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原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3. <b>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限制</b>，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1.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p> <p>2. 其餘各項未修正。</p>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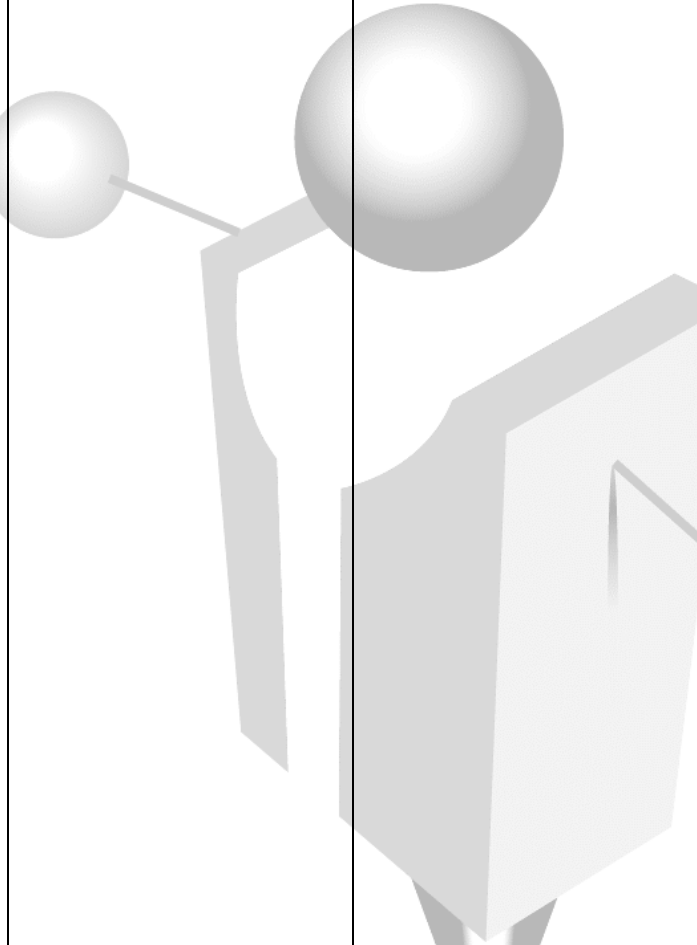
(一)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4、第 43 條之 1

1. 修正要旨

- (1) 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擬放寬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限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 (2)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金管會定之；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已授權金管會就公開收購相關事項，包括「申報公告事項」訂定子法，金管會依上開授權已訂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近期並已修正上開辦法，將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納入規範。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欲將上開履約能力之證明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金管會敬表同意，文字建議酌修為「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1. 我國於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修正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係參考日本公司債發行限額暫行條例規定，放寬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額度，然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部分，仍回歸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惟考量下列因素，應放寬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額度限制：</p> <p>(1) 考量於民國 55 年無形資產之概念屬無具體、非公開、未有明確價值之性質，為保障債權人權益，增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行公司債之額度，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二分之一。</p> <p>(2) 然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有較嚴謹規範，且無形資產趨向多樣性、新穎化，如文創或生技產業之專利權、電信業之特許執照為企業重要營運資產部分，其價值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應定期評估並進行減損測試，用以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故公開發行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認定方式，與民國 55 年立法當時認定無形資產之性質與會計處理方式已有所不同。</p> <p>(3) 參酌現今美、英、日、星</p>

		<p>等國家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規定均未有公司債之發行額度限制。另日本於平成 5 年大幅修正公司債之制度，全面刪除公司債發行限額規定，並強制採行應委託公司債管理公司之制度，期引導公司債發行制度應回歸證券市場供需平衡法則，以充分發揮企業資金調度效率化以及投資人資金運用多樣化功能。</p> <p>2. 為協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籌措中長期資金，並擴大債券市場規模，爰修正本條文字如下：</p> <p>(1)原條文部分移列第一款，關於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額度，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2)增訂第二款，關於無擔保公司債係以公司本身信用為保證，與有擔保公司債以銀行保證或資產為擔保品等，提供投資人保障之程度有別，爰發行額度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p>	<p>修正第二項前段為：「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貳、智慧財產權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1月30日修正第98條

##### 1. 修正要旨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98條但書規定所犯之侵權光碟罪（屬於公訴罪），其得沒收的盜版光碟及製造機具，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在其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執法機關必須提出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證明或證據，始得向法院聲請沒收，恐造成因舉證困難，而讓盜版光碟及機具再度回流市面，對著作財產權造成二度傷害，故針對涉「光碟公訴罪」得沒收之物，於本修正草案中特別規定由法院得依職權沒收，以加強著作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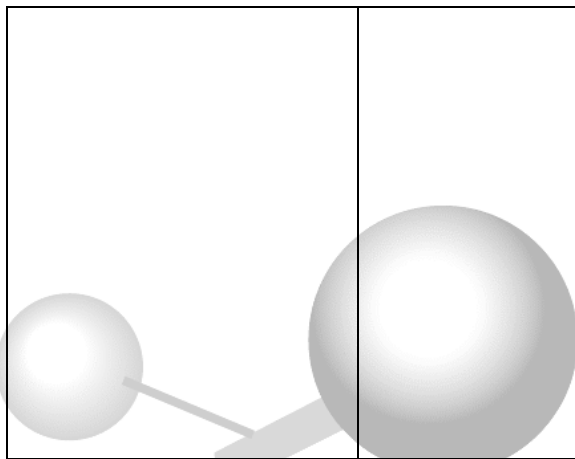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1.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條文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爰予刪除。 2. 就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得沒收之物（如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器材），如亦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在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情形，執法機關尚須證明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之。例如（一）檢警查獲大量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其中一部分光碟已由其他買家購得；（二）犯罪行為人租用燒錄機之設備燒錄光碟販賣，上述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均非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依修正後刑法沒收規定，執法機關須證明光碟買家及出租燒錄機之業者係無正當理由取得該等光碟或燒錄機，始得沒收，恐因舉證困難而無法沒收，造成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機流通市面或繼續供盜版行為使用、持續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而難以根除盜版問題。另查緝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亦易滋生該光碟是否為販賣者所有、何人所有而能否沒收之爭議。為解決上述問題，爰修正原但書規定，除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外，明定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屬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沒收之，無須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為要件，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p> <p>3. 除本條特別規定外，其餘如犯罪所得沒收之事項，仍應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併予敘明。</p>
---	--	---

## 二、專利法修正重點

### (一) 106年1月18日修正第22條、第59條、第122條、第142條；增訂第157條之1

#### 1. 修正要旨

- (1)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在專利申請日前6個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者，如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並敘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該等公開不影響專利要件，申請人仍有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
- (2) 然而**前述條文關於六個月期間、限制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以及須於申請時同時聲明等要件，均對申請人適用優惠期造成限制。反觀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商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現行優惠期相關規定有必要加以適度放寬，以維護申請人就其發明內容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
- (3) 承此，爰**參酌美國專利法第102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30條、韓國專利法第30條等規定，將發明專利之優惠期期間放寬為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12個月，並將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一併放寬，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p> <p>申請人出於<b>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b>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五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b>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關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b></p>	<p>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p> <p>一、因實驗而公開者。</p> <p>二、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p>	<p>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2. 第三項修正優惠期期間及事由：</p> <p>(1) <b>為因應我國企業及學術機構因商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及為保障其就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之可能，並有充分時間準備專利申請案，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韓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等規定，將原優惠期期間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並鬆綁公開事由，刪除原各款規定，不限制申請人公開該發明之態樣，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b></p> <p>(2) 所謂<b>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b>，指<b>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或行為，但不限由申請人親自為之者。因此，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或其前權利</b></p>

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人)自行公開或同意他人公開，均應包括在內。

(3)所謂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指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所請專利技術內容，但仍遭公開之情形。

按所請專利技術內容遭他人剽竊公開者，固應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若出於錯誤之認識或疏失者，亦應屬之。例如申請人誤以為其所揭露之對象均負有保密義務，但實非如此；申請人本無意公開，但因經其僱用或委任之人之錯誤或疏失而公開者，亦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

3. 增訂第四項。申請人所請專利技術內容見於向我國或外國提出之他件專利申請案，因該他件專利申請案登載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之公開，其公開係因申請人依法申請專利所導致，而由專利專責機關於申請人申請後為之。公報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申請前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爰明定不適用之。但如公報公開係出於疏失，或係他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創作內容後，未經其同意所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公開者，該公開仍不應作為先前技術，併予敘明。

4. 原第四項規定，主張優惠期必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即須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茲為避免申請人因疏於主張而喪失優惠期之利益，及充分落實鼓勵創新並促進技術及早流通之目的，爰刪除原第四項規定，以資保障申請人權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b>十二</b>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b>益。</b></p> <p>1. 為<b>保障專利申請人所享有優惠期之利益不受影響，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修正為十二個月</b>；其餘各款未修正。</p> <p>2.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p>	<p>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2. <b>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鬆綁公開事由，爰修正第三項，惟優惠期期間仍維持六個月。</b></p> <p>3. <b>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b></p>

<p>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b>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b>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b>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b></p>	<p>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一、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b>項</b>，並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刪除原第四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b>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將優惠期期間修改為十二個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亦配套修正為十二個月。惟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並未修正，爰依本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時，就該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仍應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之期間相同，以免矛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b></p>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1. 本條新增。 2. 本次修正有關優惠期之規定，涉及得否取得發明專利之認定，為期明確，以利適用，爰明定於相關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

### 三、商標法修正重點

#### (一)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98 條

##### 1. 修正要旨

- (1)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 (2) 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施行後，商標侵權物品若回歸刑法沒收之規定，執法機關尚須證明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或因原審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有，無法執行沒收，使仿冒品可能再度回流市面，持續侵害商標權人的權益，恐有礙取締仿冒成效。故針對涉「商標侵權物品或文書」，於本修正草案回歸現行商標法義務沒收，以加強商標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 <b>罪行為</b> 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 <b>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b> ，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 <b>回歸適用刑法規定</b> ，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 <b>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b> ，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為「 <b>犯罪行為人</b> 」，以資明確。

參、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一)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第 79 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p>	<p>1. 鑑於雇主短付工資等爭議頻仍，為使勞雇雙方權利義務更加明確，並使勞工得以掌握關於工資之完整資訊，爰於第一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其包含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包含：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利金等），將明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p> <p>2. 第二項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p>	<p>1. 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增訂休息日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休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標準及工作時間計算方式。</p>

<p><b>十二小時計。</b></p>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b>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b></p> <p>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b>三、二週內至少有三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b></p> <p>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b>第三款例假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b>，爰予刪除，原第四款款次遞減。</li> <li>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b>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b>之休息時間。</p> <p><b>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p>	<p>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b>晝夜</b>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各種型態之輪班勞工均能受到本條規定之保障，將原條文第一項「晝夜」二字刪除。</li> <li>2. <b>原條文第二項規定「適當」之休息時間，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明確相關規定使勞資雙方可資遵循，修正為「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b></li> <li>3. 增列第三項，給予勞方遵循本條規定排班之緩衝時間。</li> </ol>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b>二日</b>之休息，<b>其中一日</b>為例假，<b>一日</b>為休息日。</p> <p><b>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p> <p><b>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b></p>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b>作</b>為例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後，<b>為落實週休二日，並考量例假僅限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始得出勤之嚴格規範，經衡平審酌勞資雙方權益</b>，爰修正第一項規</li> </ol>

<p>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定，定明勞工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p> <p>2. 配合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有關二週、八週及四週彈性工作時間所定各項調整原則，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中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二週及八週彈性工作時間之例假仍維持每七日至少一日，僅休息日可彈性調整，惟例假及休息日之總數不減損；至第三款所定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例假與現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同，其例假與休息日亦可於例假及休息日總數不減損之前提下彈性調整。</p> <p>3. 為落實休息日應使勞工休息為原則，工作為例外，另考量休息日出勤之時數性質上屬延長工作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定明除受到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限制外，於核計是否超過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之四十六小時之時，亦併予列計，以避免勞工過勞（例如：勞工於休息日若僅工作二小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列計延長工作時數為四小時，並併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之四十六小時計算）。</p> <p>4. 依現行解釋，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不受同條第二項所定時數之限制，爰休息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況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數，參照該解釋之意旨，於第三項但書明文規範。</p>
<p>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p>	<p>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1. 為使本法有關國定假日之規定與中央內政主管機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對勞工具具有特殊意義之勞動節放假規定，酌為修</p>



<p>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另所定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係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併予說明。</li> <li>增訂第二項，定明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ol>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li> <li>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li> <li>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li> <li>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li> <li>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li> <li>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li> </ol>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li> <li>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li> <li>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li> <li>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別休假制度有助於勞工恢復工作後所產生的疲勞，亦可維護勞動力，以落實勞工休息權。</li> <li>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第 132 號有薪休假公約（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明定有薪休假之最低服務年限資格不得超過六個月。況且，參考亞洲鄰近國家日本，雖未簽署該公約但其勞動基準法仍賦予勞工工作滿六個月即享有有薪休假制度設計。相形之下，我國勞工特別休假門檻過高，爰予以修正。</li> </ol>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p>	<p>配合第三十六條增訂休息日之規定，於本條配合增訂工資照給之規定。至休息日</p>

<p>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p>	<p>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p>	<p>之工作時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計算。</p>
<p>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p> <p>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b>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b></p> <p><b>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b></p> <p><b>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b></p> <p><b>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p> <p><b>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p>	<p>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p> <p>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1. <b>增訂雇主對「吹哨者」之勞工的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而公務員對「吹哨者」勞工身分負保密責任。</b></p> <p>2. <b>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酌修原條文規定，以茲明確。</b></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b>一百萬元</b>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b>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b></p>	<p>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中，雇主違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吹哨者條款等攸關勞工權益之規定，其<b>罰鍰過輕，爰將雇主違反攸關勞工權益規定之罰鍰提高，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b></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p> <p><b>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b></p>	<p>項、第五十九條、<b>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b>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重點

### (一) 106年1月18日修正第6條、第43條

#### 1. 修正要旨

- (1) 鍾孔炤委員等 18 人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納入勞資爭議扶助範圍相關規定部分：
  - A. 現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以避免勞工因經濟弱勢而有救濟困難之情事。
  - B. **又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勞工如因雇主有工會法第 35 條不當勞動行為，衍生之爭議，得向勞動部申請裁決，以達到迅速回復勞工權益及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目的。惟裁決決定過程中，因勞工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書、接受裁決委員調查及詢問、相關證據之蒐集及論述表達，如能有委任專業代理人協助，對相關權益確保，當有極大助益。**
- (2)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裁決案件相關規定部分：
  - A.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迄今（105 年 12 月）共受理 326 件，作成決定 152 件，另有 90 件和解，每一案件皆須由裁決委員親自針對雙方當事人所提書面陳述或證據進行調查、整理雙方爭點或擬定詢問議題，平均每一案件需進行約 4 次調查會議，甚至必須親自進入工作地點實地訪查。於調查完畢後，裁決委員則必須親自撰寫調查報告，提交裁決委員會討論並召開詢問會議。前開程序目前皆由裁決委員親力親為，並依法需於 114 個日曆天內完成。
  - B. **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目的，在迅速恢復當事人應有之權益，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作出之裁決，如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應嚴謹、慎重，考量裁決委員依法需為兼職，裁決程序中相關審查程序相當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之完成，如能採行類似司法機關之法官助理，協助裁決委員於短時間內完成裁決調查、詢問程序並作成裁決決定，將有助提升現有審理效率及品質。**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p> <p>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p> <p>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b></p> <p><b>一、提起訴訟。</b></p> <p><b>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b></p> <p><b>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b></p> <p><b>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b></p> <p>前<b>二</b>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p> <p>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p> <p>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條文第三項部分拆分為第三項及第四項。</li> <li>2. 第三項<b>增列將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所提起之裁決申請，能適用本法，納入扶助範圍。</b></li> <li>3. 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為「前二項」。</li> </ol>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p> <p><b>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b></p> <p>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b>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b>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p> <p>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第三項。</li> <li>2. 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3.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為處理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方有不利利益待遇、支配介入，或勞資任一方違反誠信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時，得透過裁決機制加以救濟，並進一步達到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參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等權利。</li> <li>4. <b>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近幾年統計每年申請裁決件數之日增，且裁決事件 審查程序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依原法之規定，皆須由裁決委員分工著手處理，然目前裁決委員會僅七至十五人，工作量實屬繁重，往往因而未能依職權調查結果證據，有必要適時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b></li> </ol>



		資料蒐集，以協助裁決委員進行充分之審理，俾利裁決處理程序運作更為順暢，亦能夠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
--	--	--

## 肆、財稅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 1. 修正要旨

- (1) 為利我國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 (IGA) 生效後，與美方進行雙向資訊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部分，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訂於今 (106) 年 7 月公布非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歐盟亦將於今年底前發布稅務非合作第三國清單。
- (2) 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與其他國家 (地區) 簽訂包括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協定，以執行資訊交換。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b>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b>，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p> <p>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b>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b></p> <p><b>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b></p> <p><b>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b></p> <p><b>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b></p> <p><b>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b></p> <p><b>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b></p> <p>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p> <p>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合宜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為主要手段，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百分之三十稅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並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即「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將於一百零六年依二十國集團 (G20) 財政部長成都會議結論，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 (Non 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 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各國均積極檢視及修正本國法律規定，以執行前述國際資訊透明標準，避免影響國家及其企業與人民競爭力。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個國家 (地區) 承諾最快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起執行 AEOI；中國大陸、香</li> </ol>

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港、新加坡承諾自一百零七年九月起執行 AEOI，前述國家（地區）均陸續完備其國內執行法據。

2. 為利各國遵循，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作為各國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為法據，執行金融帳戶 AEOI 之準則，內容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CRS 規範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及辨識該等帳戶時盡職審查準則；CAA 係各國主管機關承諾執行相互遵循規則所簽署協定範本。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on request）、自動（automatic）及自發（spontaneous）資訊交換，以避免遭受國際制裁或報復（例如取得他國來源所得被課以較高扣繳稅率、負擔較高稅務遵從成本及拒絕經貿往來等），爰第一項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包括英屬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等租稅庇護所）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例如跨境稅務審查合作模式、協助徵稅及稅務文書代為送達等）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

高點法律專班

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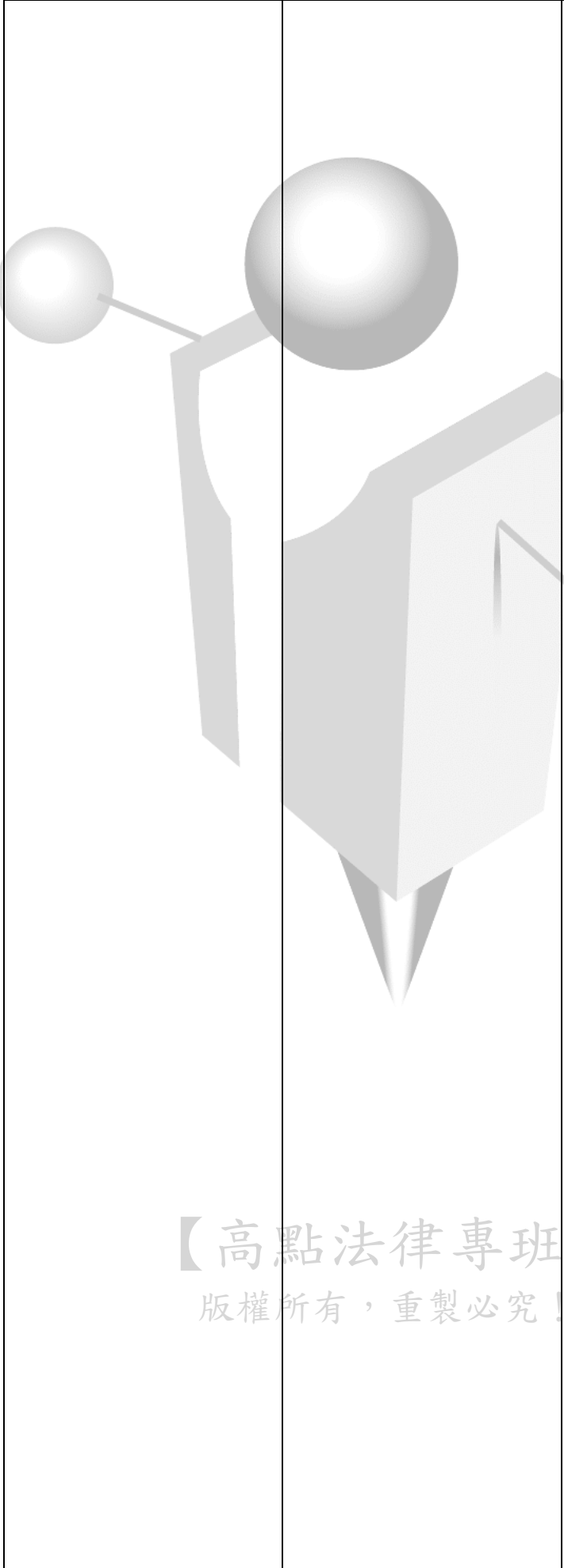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他稅務合作國際書面協定，以符合國際稅務合作標準。按國際租稅協定慣例，各國洽簽前揭協定，係以國際稅約範本（例如 OECD 及聯合國稅約範本或 OECD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為藍本進行諮商並商定。

3.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意旨及法務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七七）法參字第二〇一〇八號函，條約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鑑於依第一項規定簽訂之國際書面協定，其性質屬經法律授權簽訂之條約，爰於第二項定明財政部依第一項授權規定，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租稅協定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者，應依商訂事項辦理；其未規定者，始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以確使我國依前述協定進行個案、自動或自發稅務資訊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
4. 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依第一項商訂事項，與我國進行資訊交換或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其所需資訊，如屬財政部現有資訊（例如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或所得扣繳資料），得逕予提供；如屬應另行蒐集資訊，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得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其到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如屬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稅務用途資訊，另如資訊持有人提供資訊前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並應依規定審查後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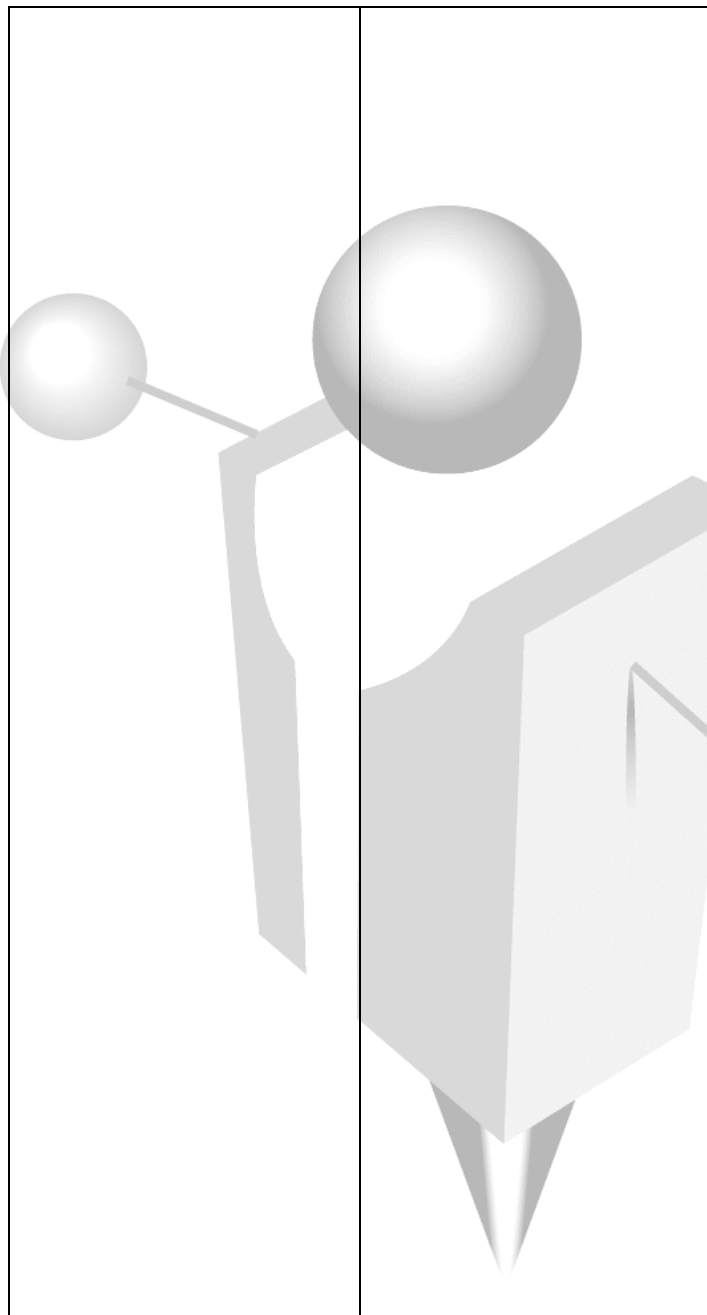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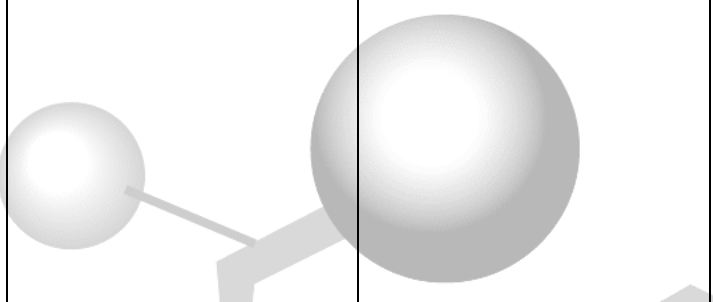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供（例如持有金融帳戶資訊之金融機構應配合按 CRS 進行盡職審查及提供金融帳戶資訊），由我國主管機關以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書面協定為法律依據，將前揭資訊自動或自發提供予資訊相關人居住地國之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備詢及提供資訊，且不受相關法律（例如銀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及關稅法第十二條等）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以利我國履行國際資訊透明標準，爰為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為依商訂事項交換資訊，第四項定明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第一項商訂事項將資訊提供締約他方，不受相關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li><li>6. 為執行第一項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爰為第五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適用對象、範圍（含其他稅務協助）、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屬於金融帳戶資訊部分，涉及金融專業，爰應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li><li>7. 鑑於 OECD 要求各國檢視及修正其國內法以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使我國目前已簽署未生效之租稅協定生效後及已簽署生效訂有資訊交換或其他稅務協助之租稅協定得符合國際</li></ol>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新標準，爰為第六項規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一項規定，為解決全球化跨境經濟交易中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近年 OECD 積極倡議各國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之簽署，並於 2014 年公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該準則包括共同申報標準 (CRS) 及主管機關協定 (CAA)，作為前揭公約或雙邊租稅協定執行自動資訊交換之全球標準，冀透過跨國稅務合作提升資訊透明度，防杜跨境逃稅。目前多數國家均已響應，對於不接受或過度消極因應的國家施以壓力，對其人民及企業採取報復或經濟制裁，迫使合作，爰提出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授權財政部，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得與各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避免落入他國租稅黑名單或遭受報復，維護租稅公平及臺商國際競爭力。</li> <li>2. 增訂第二項規範，為落實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稅務資訊持有人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義務。並授權由財政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辦法。</li> </ol>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p>	<p>點法律專班 所有，重製必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對於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資訊（例如金融帳戶資訊）者，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於未遵守 CRS 之罰責額度（例如香港約新臺幣四萬元至二十一萬元、韓國約新臺幣二十九萬元至八十七萬元、紐西蘭約新臺幣七千元至一百一十二萬元），於第一項定明相關罰責。</li> <li>2. 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應進行盡</li> </ol>

<p><b>以下罰鍰。</b></p>		<p>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例如：OECD 發布之 CRS 規定，金融機構應就個人及實體帳戶、新開立及既存帳戶，按所定程序辨識是否為應申報帳戶等，為使該等機構確依規定審查以進行有效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參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二項規定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義務者之罰責。</p>
---------------------	---	--

(二)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 23 條

1. 修正要旨

(1) 修法背景及目的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而不再執行，其中半數以上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 15 年，**為與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 96 年 3 月 6 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近 15 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之必要性，兼顧維護租稅公平及符合社會期待，對於重大欠稅案件有再延長執行期間之必要。**

(2) 修正重點

**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三種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再延長 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

(3) 預期效益

本修正案將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等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有助國家租稅債權之追繳，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之依從度，並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p>	<p>1.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2. 第五項修正如下： (1)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十五年之件數及金額占全部是類欠稅案件半數以上，為與第四項規定，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最長近十五年衡平，並<b>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手段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及權衡稽徵成本，參酌財政部公告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積欠稅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嚴重侵害國家</b></p>

<p>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b>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b></p> <p><b>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b></p> <p><b>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b></p> <p><b>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b></p>	<p>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p> <p>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p> <p>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p>	<p><b>租稅債權，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為十五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修正原第一款規定，將欠稅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調高為一千萬元，並移列至序文規範。</b></p> <p>(2)經法院拘提、管收，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納稅義務人，審酌其惡性重大，爰修正原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同再延長五年執行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3. 有原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本次修正後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執行期間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有該等情形，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之尚未執行終結案件，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p>
--	---	---

## 二、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 (一) 106年6月14日修正第112條

#### 1. 修正要旨

##### (1) 修法背景

- A. 依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 B. 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

##### (2) 修正重點

刪除所得稅法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 (3) 預期效益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b>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b></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1. 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b>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b>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酌作文字修正。<b>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b></p> <p>2.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第三項未修正。</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